

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

主席：張龍福主任

委員：吳瑞萱委員(請假)、林玟君委員、林岳祥委員、楊浩彥委員、賴蓉禾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偉劭委員、蔡湘萍委員、江雁如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擬修正「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洽請指導教授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研究所洽請指導教授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準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系教師升等準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。

2.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擬訂定本系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訂定草案詳如附件五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系張龍福老師教授升等案，教評會教授成員組成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系張龍福老師教授升等案，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(節錄)：「系科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人數由各系科、所、學位學程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科、所、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系科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(含聘任、升等)之評審，應由擬聘(升)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，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，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辦理。

2.本次教師升等審查，因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本人，除須迴避外，其職級未符合法規規定；因此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1人數，得延聘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。

3.本案已於114年3月12日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推選楊浩彥教授擔任「系教評會副教授升等教授審查小組」召集人，委員人數未達五人，由本系賴蓉禾教授(策略管理領域)及張竹萱(財金領域)遴選；本次為財金領域之副教授升等教授案，因此遴選領域相近之張竹萱教授擔任「系教評會副教授升等教授審查小組」委員。

4.法規資料詳如附件六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辦理後續升等案事宜。

決 議：1.當事人迴避，由襄助教師吳威震老師代理主持。

2.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3:00

